

##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选举、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、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本公司董事会决定选举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：

- 一、选举夏心国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。
- 二、聘任董顺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- 三、聘任李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，上述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况。

2、经审核，我们认为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签名：付磊、王茹芹、姚小义

2016年1月13日